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

实施指南

　　一、背景、目的及管理架构

　　科技部启动“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”（以下简称国际杰青计划），资助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、学者和研究人员来我国科研机构、高校和企业开展科研及科技政策工作。

　　国际杰青计划旨在促进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科技人员交流，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科技领军人才，建立中外科研机构、高校与企业间的长期合作关系。

　　国际杰青计划的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、执行管理机构、组织推荐部门和接收单位组成。主管部门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；执行管理机构为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；接收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；组织推荐部门为接收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、局，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办、局）。

　　二、接收单位的资质

　　1.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，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、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；

　　2.有意愿接收外籍专家，并能提供必要工作条件；

　　3.能够向外籍专家出具来华工作邀请函并协助外籍专家办理入境签证、外国专家证、外国人居留证和保险等相关手续；

　　4.在外籍专家入境后、执行管理机构拨付经费前，能够垫付经费；

　　5.能够提供事业单位往来收据或正式发票；

　　6.能够指定本单位的国际杰青计划负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，由其负责本单位内部全部的申报事宜、后期管理事宜及答疑等事宜。

　　三、接收对象的标准

　　1.国别范围：亚非国家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、独联体国家、中东欧国家。对发展中国家杰青计划涉及到的国别：1.亚非地区（重点支持朝鲜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泰国、日本、土耳其、伊朗、老挝、斯里兰卡、印度、蒙古、孟加拉、约旦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韩国、越南、以色列、沙特阿拉伯、东盟、印尼、叙利亚、缅甸、苏丹、利比亚、赞比亚、尼日利亚、加蓬、埃及、科特迪瓦、阿尔及利亚、南非、马里、摩洛哥、突尼斯、莫桑比克、埃塞俄比亚、坦桑尼亚）2.欧亚地区（重点支持白俄罗斯、乌克兰、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吉尔吉斯等与我国设有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的国家）3.中东欧地区（重点支持波兰、捷克、匈牙利、克罗地亚、罗马尼亚、保加利亚、塞尔维亚、马其顿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等与我国设有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的国家）4.拉美和加勒比地区（重点支持古巴、墨西哥、巴西、智利、阿根廷、乌拉圭、哥伦比亚、厄瓜多尔、哥斯达黎加等与我国设有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的国家）；

　　2.年龄在45岁以下（含45岁，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）；

　　3.具有5年以上科研经验，或有博士学位；

　　4.在国籍所在国有正式工作；

　　5.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；

　　6.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科研工作；

　　7.承诺资助期间全职在华工作；

　　8.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。

　　四、岗位要求

　　1.非涉密岗位；

　　2.非学历教育；

　　3.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或科技政策研究类岗位；

　　4.外籍专家须与中方科研人员一同工作。

　　五、资助经费

　　1.资助期限：为6个月或12个月；

　　2.资助标准：税前12500人民币元/月。执行管理机构将6个月或12个月的经费（即7.5万元或15万元）一次性划拨给外籍专家接收单位，由接收单位逐月向外籍专家发放（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外籍专家直接商定）；

　　3.拨款时间：接收单位提交入境信息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执行管理机构划拨经费至接收单位；

　　4.资费说明：经费仅用于在华住房补贴、生活补贴和保险这三项（保险为必办项，且至少含医疗保险和人身险），机票等其他支出由外籍专家自理；

　　5.缴税说明：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。

　　〔注〕：国家税务总局在《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）中就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待遇问题进行了说明。接收单位可依据此文件向当地税务部门了解免税政策，具体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给出的意见为准。

　　6.请休假经费发放说明：（1）请假：若外籍专家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，接收单位可视情批准。请假期间不计入在华工作期限，暂停发放经费补贴。（2）带薪休假：接收单位可视情批准带薪休假，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。

六、申请步骤

1.主管部门发布国际杰青计划征集指南；

　　2.接收单位负责人登录国际杰青计划网站，申请母账号，母账号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生效（接收单位负责人应为该单位外事或人事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，负责该单位全部的申报、后期管理及答疑工作）。接收单位唯一的母帐号生效后，负责人可自行开设多个子帐号供单位内部人员使用；

　　3.通过审核后，接收单位可通过系统申报拟接收岗位，经组织推荐部门初审，核报执行管理机构审结，由执行管理机构在网站开放岗位；

　　4.外籍专家登录国际杰青计划信息系统填写个人信息，进行岗位申报；

　　5.接收单位从申报岗位的外籍专家中选择与可接收岗位适配度最高的，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，向其发放工作同意书；

　　6.外籍专家自行联系外国推荐部门（主管部门、国际组织、使领馆等）获取推荐函。获取推荐函有如下两种方式，具体按何种执行见系统提示。

　　1）外籍专家自行联系外国推荐部门申请推荐函，最终由接收单位通过系统上传推荐函扫描件；

　　2）外籍专家自行联系外国推荐部门申请推荐函，由推荐机构通过系统上传推荐函扫描件。

　　7.执行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外籍专家；

　　8.执行管理机构通过系统通知向组织推荐部门、接收单位、外国推荐部门、外籍专家录取情况；

　　9.接收单位持接收通知到所在地外专局办理“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”，将工作许可原件、邀请函及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函一同发送给外籍专家本人，由其在所在国我使领馆办理来华工作(Z)签证；

　　10.接收单位须在外籍专家入境后尽快将其入境信息材料，（（1）签证页复印件；（2）入境记录复印件；（3）单位出具的外籍专家在华证明（须盖公章）；（4）保险复印件）以及国际杰青计划项目合同（一式三份）报送给执行管理机构；

　　11.执行管理机构审核入境信息材料，签署合同，将合同邮递至接收单位。执行管理机构在收到入境信息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接收单位拨付经费；

　　12.接收单位收到经费后，向执行管理机构提供事业单位往来收据或正式发票；

　　13.持Z签证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专家须在入境后尽快向外专局申办《外国专家证》；入境后尽快凭Z签证和《外国专家证》前往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；

　　14.接收单位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执行管理机构提交总结及决算；若有结余须提交退款申请，并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剩余经费退还给执行管理机构；

　　15.外籍专家结束在华工作后，执行管理机构通过接收单位向其发放证书；

　　16.在申请人接收同意工作书后，若其中一方毁约，则该方在2年内不得申请本项目。

　　七、申报时间和评审时间

　　全年开放申报。每季度举行一次评审，分别于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。

　　八、其他信息

　　杰青计划申报网址：https://tysp.cstec.org.cn

　　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4 亚非与独联体处（收）

　　咨询邮箱：tysp@cstec.org.cn

　　电话：010-68574085